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 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
套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228/01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01-264106030228/01
- 2.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8.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	338.78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5)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薇、强文晓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报价应以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包：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在响应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u> <u>（2）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u> <u>建议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u> <u>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u> <u>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5%，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正本复印件）4 份； （2）磋商保证金：1 份。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随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 文件，并应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散页。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性检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响应报价	最后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最终单价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否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响应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8	★号条款响应	最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否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是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16	恶意串通	不存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项规定的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部分 (12 分)	企业资质(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 得 6 分; 具有有效期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 得 4 分; 具有有效期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评价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 机房建设业绩 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 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8 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8 分)	根据磋商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关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其中: (1)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合理, 有针对性、框架完整得 8 分; (2)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较清晰, 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较合理, 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3)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距需求存在差距, 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简单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重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完善、有力, 实施性、可行性强, 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较为完善、有力, 实施性、可行性较强, 较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3.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一般, 实施性、可行性一般、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不合理、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机房配备建设方案（10分）	根据磋商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机房配备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房配套工程、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会议系统配套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供应商提供的机房配备建设方案包括上述内容，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机房配备建设方案包括上述内容，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有针对性，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机房配备建设方案很简单，方案内容不清晰、明确，距磋商文件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总进度计划及节点控制合理、科学、完整，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得10分； 2. 总进度计划及节点控制较合理、较科学、较完整，保证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7分； 3. 总进度计划及节点控制安排很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3分； 4.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0分。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材料、设备质量好，材质、性能优；项目组织机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施工人员齐备得8分； 2. 施工材料、设备质量较好，材质、性能较好；项目组织机构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施工人员较齐备得5分； 3. 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一般，材质、性能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细节待完善，施工人员有一定缺失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完善、有力，实施性、可行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2. 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较为完善、有力，实施性、可行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3. 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一般，实施性、可行性一般、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不合理、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完善、有力，资源配置合理，实施性、可行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2. 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较为完善、有力，资源配置较合理，实施性、可行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3. 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一般，实施性、可行性一般、资源配置一般，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不合理、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质保服务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承诺明确，得 4 分； 2. 质保服务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 2 分； 3. 质保服务措施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承诺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2. 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3. 措施较合理、实施性较强、部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措施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不强、多处不适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评价（12 分）	评分项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且近 3 年完成过类似项目，得 4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经验不足得 2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分项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

		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分项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人员具备机电或建筑智能化施工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其他实施人员简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	1 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新址信息化 配套工程	主机房配套工程	1	项	1979423.56
2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	1	项	545460.36
3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	1	项	628499.82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1	项	234403.75

注：1）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明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文件精神，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市疾控中心”）开展了新址迁建项目，机房工程及配套为迁建项目的配套项目，为满足新址信息化支撑、会议室建设等需求，需开展机柜等机房配套设备、机房改造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系统建设。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日历日交付完成。

2）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徐双路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售后服务

产品的质保以到货时间为准，自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整体一次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机房配套工程、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会议系统配套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4)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 (15)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043-2014）
- (16)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 (17)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 (18)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
- (19)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 (20)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 50949-2013）
- (21)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 (22)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7
- (23)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17
- (24)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遇新标准或规范发布，按最新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工程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需要根据“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内容编写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机房配备建设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等。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1 基本要求

2.5.1.1 项目概况与总体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属整体一次性建设。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类）**，具体包括以下四个分项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实施地点	主要内容
1	主机房配套工程	A1 楼一层	机房装饰装修、机房电气、防雷接地、机房内综合布线、门禁及视频监控等
2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	B2 楼一层	机房装饰改造、机房电气、防雷接地、综合布线、操作台及电视墙基础配套、室外安防前端管线等
3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	A1/A2/A3/B1/B2/B3/C2 各楼会议室	会议场所强电配电、音视频及控制线缆敷设、桥架配管、舞台幕布机械及安装辅材等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全楼各弱电间及终端	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各网络跳线及电话跳线的供货、端接、整理与标识

本项目供应商须完成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招标清单内的设备材料供应、运输保管、安装施工、系统调试、配合联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并对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2.5.1.2 主机房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主机房位于 A1 楼一层，面积约 252 m²（含 UPS 机房约 50 m²），用于部署内网、外网、政务外网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和网络安全设备，是迁址后全中心信息系统的

应用中心和数据服务中心。主机房建成后须达到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中 B 级要求及等级保护 2.0 三级中机房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分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以下五个专业系统：

(1) 机房装饰装修系统：地面砂浆找平及防尘处理、地面橡塑保温、空调区防水围堰、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高度 300mm，含支架、斜坡、踏步、挡鼠板）、不锈钢踢脚线；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墙面岩棉保温、机房专用彩钢板饰面、复合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地弹簧门；顶面防尘处理、吊顶保温及收口角线等。

(2) 机房电气系统：壁挂式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UPS 输入输出电缆、列头柜电缆、精密空调电缆、机柜电缆、UPS 至电池连接线的敷设与端接；照明、插座、信息插座及配管配线；金属槽式桥架、JDG 配管、金属软管敷设；LED 平板灯具、应急及疏散照明安装；机柜工业连接器、设备抗震底座制安；精密空调铜管敷设及保温、空调上下水管道安装等。

(3) 防雷接地系统：防静电地板下等电位联结铜箔网格及紫铜带敷设、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各级别接地导线敷设端接、三相电源防雷模块及电源防雷器安装，并与大楼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4) 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区域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配线架及理线架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室内多模光缆敷设与熔接、网络及光纤跳线配置、光纤桥架及开放网格桥架安装、设备支架及空调室外机支架制安等。

(5) 机房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区域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及存储硬盘、POE 接入交换机的安装调试；指纹密码刷卡读卡器、电磁锁、电插锁、出门按钮等门禁设备安装调试及 IC 卡配置。

2.5.1.3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消防安防控制室位于 B2 楼一层，面积约 156.12 m²（含服务器区），用于部署消防系统各类监控主机、报警控制设备和安防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的网络设备、图像存储设备、报警主机及中控大屏。

本分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1) 机房装饰改造系统：原有天棚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刮腻子及吊挂式吊顶、吊顶保温；楼地面防水处理；墙面内保温及防火涂料、吸音隔音墙面处理、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面；空调区防水围堰、地漏、挡鼠板、孔洞防火封堵、吊顶开孔等。

(2) 机房电气系统：市电配电箱供应安装；自本楼上级配电柜至本室配电箱的进线电

缆、空调电缆、机柜电缆、电池墙及操作台电缆、UPS 至电池连接线的敷设与端接；金属槽式桥架、配管、插座、接线盒安装；工业连接器及 PDU 配置、设备抗震底座制安；精密空调进排水管道安装；安防设备后备蓄电池配置等。

(3) 防雷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导体敷设端接、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三相电源防雷模块安装。

(4) 综合布线系统：室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配线架及理线架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室内多模光缆敷设与熔接、网络及光纤跳线配置、金属槽式桥架安装等。

(5) 监控中心配套及室外安防前端配套：六工位操作台、电视墙底座（适配 46 英寸 LCD 拼接屏 4 行 6 列布置）、LED 长条屏安装支架的供应安装；HDMI 高清线配置；空调室外机支架及 C30 混凝土基础制安；室外单模光缆桥架内敷设、光纤盒及光纤跳线配置、POE 接入交换机安装；室外安防箱供应安装；前端摄像机电源线、信号线及控制线敷设等。

2.5.1.4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市疾控中心新址会议场所包括教室（理论教学、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学术研讨室、中型会议室、多功能厅、指挥决策调度大厅、实战应急演练厅等，具体房间清单如下：

序号	房间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1	教室：理论教学（3 间）	A2 一层	60
2	教室：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2 间，普通教室）	A2 一层	116
3	教室：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2 间，计算机教室）	A2 一层	116
4	学术研讨室	C2 三层	80
5	中型会议室（6 间）	A3/B3 连廊 2 间、B2 四层 1 间、A1 二层 1 间、A2 一层 1 间	小于 80
6	多功能厅 1	C2 三层	600
7	多功能厅 2	B1 一层	250
8	指挥决策调度大厅	B2 四层	174
9	实战应急演练厅	B2 二层	900

本分项工程为上述会议场所的**管线及安装配套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1) **强电配电**：各会议室配电箱供应安装，会议设备供电电缆（YJV 系列）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RVV 电源线敷设，设备抗震底座制安，PDU 配置等。

(2) **音视频及控制线缆敷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专业话筒线、手拉手会议话筒线、扬声器线缆、RVVP/RVYJY 信号控制线、射频同轴电缆等的敷设、端接与测试；音频跳线及成品网线配置。

(3) **桥架配管**：金属槽式桥架、金属软管敷设，吸顶音箱开孔等。

(4) **舞台幕布机械配套**：幕布轨道、灯光吊杆、幕布吊杆、钢丝绳、滑轮固定装置、限位开关等的制作安装。

(5) **安装辅材配套**：音箱插头、音频插头、卡农头、DB9 接插件、专业灯钩、保险绳等连接与安装辅材的供应安装。

2.5.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基本要求

市疾控中心迁址后将建设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含门禁、视频监控、能效、楼控、实验室自控）等网络。本分项工程范围**仅为各网络的跳线配套**，包括：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各弱电间跳线及房间内信息面板到终端设备跳线，电话跳线的供货、端接、整理、标识，并配合网络开通测试。建筑物水平布线、信息插座面板、弱电间配线设备及主干缆线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2.5.2 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2.5.1.1、主机房配套工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平面砂浆找平层	水泥找平细石混凝土哑光找平，找平厚度 20mm
2	抹灰面油漆	地面防尘处理黑色环保型防尘漆，地面卫生清理后粉刷两遍
3	钢支架	地板沿边角钢支撑架国标 4#型角钢支架，支撑地板与墙面衔接处
4	橡胶板楼地面	地面保温 20mm 厚橡塑保温棉，防火达到 B1 级
5	围堰	防水围堰 水泥浇筑，高度 80mm
6	钢走道	可移动斜坡入口处定制斜坡，角铁焊制骨架，3mm 厚雪花板
7	防静电活动地板	全钢无边防静电地板（HPL 贴面），600*600*35mm，安装高度 300mm，含支架
8	抗静电踏步	抗静电踏步（角铁、方钢焊接）
9	防鼠板	400mm 高铝合金白色挡鼠板

10	金属踢脚线	不锈钢踢脚板 9 厘板底层，不锈钢面层， H=100*0.8mm 201 不锈钢
11	满刮腻子	内墙刮腻子两遍，打磨
12	墙面喷刷涂料	内墙喷乳胶漆
13	保温隔热墙面	墙面保温 50mm 厚岩棉板 防火保温吸音； A 级防火
14	墙面装饰板	墙饰面彩钢板面层：≥0.6 厚热熔镀锌钢板基层：12 厚石膏板颜色：电脑白（机房专用）防火等级：达到 A（不燃性）级尺寸偏差：≤1.2mm /m
15	玻璃隔断	复合防火玻璃隔断 6+6mm 双层复合防火玻璃，耐火完整性时间≥1.5h 国标角钢、方管，支撑玻璃隔断钢架 0.8mm 厚拉丝不锈钢包框，内置阻燃板基层
16	全玻自由门	双扇防火玻璃地弹簧门 12mm 防火玻璃门含 GMT 地弹簧、上下门夹及门把手
17	保温隔热天棚	吊顶保温 30mm 厚双面铝箔玻璃丝棉，容重≥40KG/m³
18	吸音板墙面、天棚面油漆	顶棚防尘处理，防尘漆刷三遍
19	金属装饰线	L 型角线 L 型： 25mm*27mm
20	塑料管	空调上下水管，采用 DN32 UPVC 管，敷设坡度不小于 1%。
21	避雷器	电源防雷器， $U_c \geq 385V$ ， $I_n \geq 30kA$ (8/20 μs)， $I_{max} \geq 60kA$ (8/20 μs)， $U_p \leq 1.8kV$ ；模块化插拔，故障指示。
机房电气系统		
22	配电箱	壁挂式配电箱，满足照明、插座以及机房其他小容量供电设备用电分配需求，含 20A/2P 开关 6 个
23	电力电缆	UPS 输入输出电缆阻燃 YJV4*150+1*70 并线
24	电力电缆	列头柜电缆阻燃 YJV4*185+1*95 并线
25	电力电缆	空调电缆阻燃 YJV5*16
26	电力电缆	机柜电缆阻燃 YJV3*6
27	配线	UPS 到电池连接线 BVR150
28	配线	阻燃 BV2.5
29	配线	阻燃 BV4
30	桥架	金属槽式桥架 500*200*2.0mm，含全套连接螺栓、盖板、托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31	桥架	金属槽式桥架 400*100*1.5mm，含全套连接螺栓、盖板、托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32	桥架	金属槽式桥架 300*100*1.5mm，含全套连接螺栓、盖板、托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33	配管	JDG20 壁厚不低于 1.2mm
34	配管	JDG25 壁厚不低于 1.2mm

35	配管	金属软管 $\phi 20$
36	普通灯具	LED 平板灯 600*1200 LED 平板灯, 功率 68W
37	普通灯具	应急疏散指示灯
38	普通灯具	应急照明
39	普通灯具	疏散照明
40	照明开关	照明开关 250V/10A
41	插座	墙壁插座 250V/10A
42	信息插座	1TP+3TD, 四孔插座
43	双绞线缆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44	插座	地面插座 250V/10A
45	接线盒	1. 名称 : 金属底盒 2. 材质: 86H 型
46	抗震底座	1. 名称 : 抗震底座, 50*50*5mm 角钢 2. 规格: 600*1200*200mm
47	插座	1. 名称 : 工业连接器 2. 规格: 16 位 32A
48	铜管	$\Phi 19$ 铜管 160 米, 壁厚 1.0mm $\Phi 22$ 铜管 160 米, 壁厚 1.0mm
49	其他保温隔热	空调铜管保温
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50	接地母线	等电位联结网格 50*0.5 静电泄漏铜箔
51	接地母线	等电位联结带 30*3 紫铜带, 含绝缘子、膨胀螺丝等安装辅材
52	配线	BVR50mm ² , 双色接地线
53	配线	BVR16mm ² , 双色接地线
54	配线	BVR6mm ² , 双色接地线
55	等点位端子箱	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箱体材质: 1.2mm 厚冷轧钢板, 尺寸: 200*300*120mm, 大号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铜排 1.5*60*240mm 静电地板下明装。
56	防雷模块	3+NPE 三相电源防雷模块
综合布线系统		
57	双绞线缆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58	配线架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4 口空配线架 (for Cat6 UTP)
59	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 米
60	配线架	24 口光纤配线架 24 口抽拉式光纤配线架 LC 接口, 含耦合器、尾纤、熔接盘

61	线管理器	带盖理线架（塑料 1HU）
62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
63	跳线	LC-LC OM4 双工多模 光跳线 3m
64	光缆	室内多模 12 芯光缆
65	桥架	光纤桥架 240*100mm PVC
66	桥架	开放网格桥架 300*105mm
67	钢支架	设备支架现场 L50*50 角铁焊接
68	钢支架	空调外机支撑架，10#槽钢基础支架
门禁及监控		
69	监控摄像设备	网络半球摄像机，像素 $\geq 200W$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 $\geq 0.01 \text{ Lux@}$ (F1.2, AGC ON), 0Lux with IR，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宽动态：数字宽动态。快门： $1/3 \text{ s} \sim 1/100,000 \text{ s}$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供电方式：POE/DC12V 供电。
70	存储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6 路 IP 摄像机接入，最大支持 600 万像素 IPC，接入带宽 $\geq 160\text{Mbps}$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兼容主流品牌 ONVIF 网络摄像机； ≥ 2 个 SATA 硬盘位，单盘最大支持 8TB 监控硬盘； 具备 HDMI+VGA 同源输出，HDMI 支持 4K 显示输出；支持最多 8 路同步回放； ≥ 1 路千兆自适应网口，支持 GB28181、ONVIF 协议；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录像智能检索； AC220V 供电；
71	存储设备	硬盘 $\geq 4\text{TB}$
72	交换机	交换机网口 ≥ 24 个千兆网口， ≥ 2 个千兆光口，POE 交换机，功率 $\geq 225\text{W}$ ，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8.7\text{Mpps}$ ， $\geq 16\text{K}$ MAC 地址表。
73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指纹密码刷卡器
74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双门电磁锁
75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电插锁
76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出门按钮
77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IC 卡

2.5.2.2、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	----	------

1	天棚面	1. 腻子种类 : 聚氨酯腻子 2. 刮腻子遍数: 2 遍 3. 防护材料种类 : 防水材料
2	天棚保温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 吊挂式
3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 吊挂式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U 型轻钢龙骨
4	楼(地)面防水(防潮)	1. 防水层做法 : 防水涂料两遍 2. 反边高度: 10cm
5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 墙体 2. 保温隔热方式 : 内保温 3. 防护材料种类及做法 : 防火涂料
6	墙面吸音	机房与消防安防控制室的隔断墙安装 3cm 的吸音隔音棉, 表面贴防火石膏板, 石膏板外面括腻子刷乳胶漆, 整体厚度 5cm。
7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 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纸面石膏板
8	围堰	1. 围堰断面尺寸: 根据空调内机尺寸 2. 围堰材料及灌装袋材料品种、规格: 防水砂浆, 防水涂料
9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 : 地漏 2. 规格、类型: 50 以内
10	防鼠板	1. 名称 : 防鼠板 2. 规格: 2000mm*500mm
11	地板吸盘	/
12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
1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4	开孔(打洞)	1. 部位 : 吊顶面 2. 洞尺寸: 0.04 以内
	机房电气系统	/
15	配电箱	市电配电箱包含 1 个 200A/3P, 1 个 160A/3P, 2 个 32A/3P
16	电力电缆	原有配电柜到配电箱电缆阻燃 YJV4*70+1*35
17	电力电缆	原有配电柜到配电箱电缆阻燃 YJV4*50+1*25
18	电力电缆	空调电缆阻燃 YJV5*10
19	电力电缆	机柜电缆阻燃 YJV3*6
20	配线	UPS 到电池连接线 BVR150
21	电力电缆	电池墙及操作台电缆阻燃 YJV3*4

22	桥架	金属槽式桥架 300*100*1.5mm, 含全套连接螺栓、盖板、托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23	插座	1. 名称 :插座 2. 规格:86 型 10A 3. 安装方式 :暗装
24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规格:86 型
25	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20mm 4. 配置形式:暗配
26	线管理器	/
27	插座	工业连接器 8 位 16A
28	PDU	8 位 16A
29	抗震底座	1. 名称 :抗震底座, 50*50*5mm 角钢
30	配管	空调排水管 PVC20
31	配管	空调进水管 PVC20
32	蓄电池	固定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额定电压: 12V; 额定容量: 2.8AH (20HR 标准容量); 电池采用全密封免维护结构, 无漏液、无污染, 无需日常补液维护; 外壳采用阻燃 ABS 材质, 耐高温、抗冲击、防老化, 具备过充、过放、短路自我保护性能;
33	控制设备	安防监控室专用六工位操作台, 整体尺寸 3600mm×600mm, 整体高度 750mm; 台面采用 E1 级防火板桌面; 桌体框架采用 ≥1.5mm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处理, 结构牢固; 柜体下方内置开放式标准设备机架, 可安放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监控设备, 预留走线空间; 整体一体式成型、工位分区规整, 边角圆弧防撞设计, 底部配可调支撑脚垫, , 防尘防锈, 满足监控室 7×24 小时稳定值守使用, 含全套安装配件。
34	显示设备	适配 6280mm 宽电视墙顶部安装, 定制适配同尺寸 LED 长条屏, 匹配电视墙整体宽度; 支架采用 ≥2.0mm 优质冷轧钢板材质, 静电喷塑防腐耐磨处理; 结构轻量化高强度设计, 贴合电视墙顶部安装位, 安装贴合牢固、受力均匀, 无松动变形; 精准匹配同尺寸 LED 字幕条屏安装孔位, 预留走线及检修空间; 造型规整, 与整体电视墙风格统一, 抗风抗震、稳定性强, 含全套安装固定配件。
35	配线	等电位联结导体 BVR16mm ² , 双色接地线

36	配线	等电位联结导体 BVR6mm ² , 双色接地线
37	等端子箱、测试板	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200*300*120mm, 大号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铜排 1.5*60*240mm
38	防雷模块	3+NPE 三相电源防雷模块
39	双绞线缆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40	配线架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4 口空配线架 (for Cat6 UTP)
41	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 米
42	配线架	24 口光纤配线架 24 口抽拉式光纤配线架 LC 接口, 含耦合器、尾纤、熔接盘
43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
44	跳线	LC-LC 双工多模光跳线 3m
45	光缆	室内多模 12 芯光缆
46	桥架	金属槽式桥架 300*100*1.5mm, 含全套连接螺栓、盖板、托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其他		
47	电视墙底座	适配 46 英寸 LCD 拼接屏 4 行 6 列标准排布, 整体电视墙成品尺寸: 宽度约 6280mm、高度约 2800mm; 底座主体采用 ≥ 2.0 mm 加厚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防锈防尘、承重强度高、恒久不变形; 采用整体一体式加固框架结构, 配备多维微调调节组件, 可精准校准屏体水平、垂直精度, 保证拼接缝隙均匀平整; 内置隐藏式走线槽, 规整收纳线路, 预留充足检修维护空间; 整体抗晃抗震、结构稳固, 可满足监控室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含全套固定安装配件。
48	HDMI 高清线	HDMI 高清线, 15-20 米
49	钢支架	空调外机支撑架, 10#槽钢基础支架
50	混凝土基础	C30 混凝土基础, 现场制作
51	光缆	室外 6 芯单模光缆, 桥架内敷设
52	接线盒	光纤盒
53	跳线	单模 LC 光纤跳线, 2 米
54	交换机	交换机网口 ≥ 24 个千兆网口, ≥ 2 个千兆光口, POE 交换机, 功率 ≥ 225 W, 交换容量 ≥ 52 Gbps, 包转发率 ≥ 38.7 Mpps, ≥ 16 K MAC 地址表。
55	配线	RVV3*2.5
56	双绞线缆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57	配线	RVVP4*1.0
58	配线架	24 口光纤配线架 24 口抽拉式光纤配线架 LC 接口, 含耦合

		器、尾纤、熔接盘
59	配线架	12 口光纤配线架 12 口抽拉式光纤配线架 LC 接口, 含耦合器、尾纤、熔接盘
60	室外安防箱	名称: 室外安防箱 箱体材质: 1.2mm 厚冷轧钢板 规格: 600*600*400

2.5.2.3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1	电力电缆	YJV4*35+1*16
2	电力电缆	YJV5*16
3	电力电缆	YJV5*10
4	配线	RVV3*6
5	配线	RVV3*2.5
6	抗震底座	抗震底座 600*600*200, 50*50*5mm 角钢
7	抗震底座	抗震底座 600*800*200, 50*50*5mm 角钢
8	双绞线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9	跳线	音频跳线 5 米
10	桥架	金属槽式桥架 100*100*1.0mm, 含全套连接螺栓、盖板、托臂、支架等安装辅材。
11	配电箱	配电箱额定工作电压 AC 400/230V、50Hz, 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 箱体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制作, 防护等级 $\geq$ IP40。进线设塑壳断路器 1 台 (大型会议室箱 125A/4P、中小型会议室箱 63A/4P, $I_{cu} \geq 25kA$), 馈线设 63A/3P、40A/3P 断路器及 32A~16A/1P+N 漏电断路器若干路, 备用回路不少于 20%。
12	机柜、机架	PDU 电源分配单元, 8 位 16A 国标插孔; 壳体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一体铜排导电; 带过载保护, 阻燃绝缘, 适用于机房机柜设备供电, 配套安装附件。
13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专业话筒卡农公母头
14	同轴电缆接头	SYV75-5 同轴电缆接头
15	电力电缆头	电缆终端头 5*16
16	电力电缆头	电缆终端头 5*10
17	电力电缆头	电缆终端头 5*35
18	电力电缆头	电缆终端头 5*25
19	电力电缆头	电缆终端头 3*6
20	铁构件	幕布轨道安装

21	铁构件	固定灯光吊杆安装
22	铁构件	固定幕布吊杆安装
23	预应力钢丝	钢丝绳安装
24	铁构件	滑轮固定装置安装
25	限位开关	限位开关安装
26	配管	金属软管 20
27	开孔（打洞）	吸顶音箱开孔
28	专业话筒线	专业话筒线 112 编 37 芯话筒线
29	配线	RVVP2*0.5
30	射频同轴电缆	话筒专用天线 SYV50-5
31	手拉手专用话筒线	手拉手专用话筒线 8 芯双屏蔽
32	配线	RYJY3*1.5
33	配线	RVV4*1.5
34	跳线	成品网线 3 米
35	灯钩	专业配套灯钩
36	保险绳	保险绳 80 公分长
37	插头	四芯音箱插头
38	插头	大三芯插头
39	插头	莲花插头
40	插头	3.5 插头
41	DB9 针	DB9 针
42	DB9 针	卡农公母头
43	跳线	成品音频线 卡农公母线 10 米

2.5.2.4、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备注
1	内网跳线-弱电间	六类 2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2	内网跳线-面板到设备	六类 3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3	外网跳线-弱电间	六类 2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4	外网跳线-面板到设备	六类 3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5	政务外网跳线-弱电间	六类 2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6	政务外网跳线-面板到设备	六类 3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7	政务外网跳线（能效、楼控、实验室自控）	六类 2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8	设备网跳线（门禁系统弱电间）	六类 10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9	设备网跳线（视频监控弱电间）	六类 2 米非屏蔽 LSZH 跳线
10	电话跳线	2 米电话跳线

2.5.3 实施要求

2.5.3.1. 供应商须负责招标清单内的设备运输、搬运、入库及安装前的现场勘查。本中心将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功能验收与性能测试，验收标准以合同及技术规范为准。供应商须完成深化设计、招标清单内的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交付、试运行及售后运维管理等工作，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项目材料、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并派遣专人进行具体管理，严格服从采购人、监理方的管理。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规范要求，绘制出详细的施工图纸和设备配置方案；根据项目的施工要求，进行人力资源和物资的调配，确定项目管理团队和建设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机房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人员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做好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系统调试等工作；根据项目规划，建立机房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硬件管理、软件管理、设备维护等；

2.5.3.2.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供应商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实施队伍，安排1名项目经理负总责、1名技术负责人和1名专职项目实施工程师驻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系统升级后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工作日5×8小时驻场保障，其他时间电话响应及远程支持），设备出现故障时或采购人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为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完成，供应商须出具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承接其他项目仅投入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5.3.3.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且近3年完成过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人员具备机电或建筑智能化施工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2.5.3.4. 供应商承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管理费、维修费等额外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2.5.3.5 主机房应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中 B 级要求及 2.0 版本三级等保中机房环境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2.5.3.6. 项目测试及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随工检验、系统初验、系统终验，并做记录。本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后，对项目整体性能、技术指标进行综合测试。其

测试条件要求、测试项目及测试方法、测试仪器仪表及签字要求等，均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测试通过后，供应商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单位参加，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项目试运行期。

本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整理实施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监理报验记录文件
-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文件（如有）
- 3) 设备开机调试、测试记录文件
- 4) 分项验收记录文件
- 5) 竣工图纸（包括：机房各专业图纸、机柜内设备摆放连接图、综合布线图纸等）
- 6) 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原厂证明、功能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各项条件预审合格后，进行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1) 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供应商在初验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2) 在初验结束后，提供能证明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所有测试数据和资料。

3)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初验，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采购人的期限内进行。

4) 初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开具《项目初验通过书》。

验收的程序与内容、项目文件的整理与归档、项目档案的验收与移交、验收文件和项目交接手续的签字等，均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进行。

2.5.3.7. 项目试运行：项目初验完成合格后，进入 1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系统或产品故障的，试运行期重新按 1 个月进行计算。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故障，将进行快速处理。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2.5.3.8. 项目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合格后可以进行终验。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全部产品和相关资料；试运行时间满足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终验结束后，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开具《项目终验证书》，并进入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执行质量保质期服务。

项目最终验收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测试大纲、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用户报告等。

本项目的验收将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由技术专家及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供应商提供安装、操作、验收文档三套，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详细内容如下：

1) 项目图纸

机房相关图纸、设备位置图等。

2) 安装手册

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安装手册。内容清楚显示有关设备的尺寸、操作荷载、管道及电气的接驳、防震和安装要求等资料。

3) 操作手册

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操作手册。

4) 配置和配置参数手册

要求对项目中所进行的配置进行说明并提供配置参数手册。

针对产品提交原厂提供的技术数据及测试报告，以显示有关设备在指定的工作条件的运行情况，如精密空调在不同的风速运行条件下的风机效率和噪音水平、送风量及可提供的机外静压等资料。

5) 排错手册

要求提供项目中包含的全部产品的日常故障解决方法手册。

6) 维护手册

要求提供日常使用维护手册和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由原厂商建议的设备配件表。

7) 验收文档

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配置文档、验收测试方案等。

2.5.3.9.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除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的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1) 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及现场应急保障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在接到故障告警时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在应急响应服务过程中，处理人员负责记录所有故障的发生时间及所采取的措施。故障处

理完毕后，视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安排技术工程师在现场观察 1—2 天。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技术服务报告》，记录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由双方共同备案；

2) 每月和重大活动开始前3天进行机房整体检查和现场巡检工作并出具巡检报告；

3) 重大节日、重大任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人员保障。

2.5.3.10. 该项目质保期内招标清单内的设备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商的产品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修理、耗材和备品备件更换及应急响应等服务。

2.5.3.11.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采购人处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按照采购人要求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5.3.12. 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5.3.13. 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3.14.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应商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应商应负责按采购人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2.5.3.1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应商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5.3.16. **交付（实施）时间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工。

2.5.3.17.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5.3.18. 环境保护：

2.5.3.1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5.3.18.2 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2.5.3.19. 工程质量标准：

2.5.3.19.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5.3.19.2、工程材料质量标准：以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5.3.19.3、涉及到电气、消防等强制性要求及与安全消防相关的材料检测，承包人应提供检测报告，非强制要求的，承包人应提供给合格证；

2.5.3.19.4、发包人事先指定的工程材料承包人须在合同签署前确认，本项目合同签署后指定材料部分不得随意变更。

2.5.3.20. 培训是指涉及本项目招标清单内的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响应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响应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制作本项目招标清单内涉及的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培训，使得信息中心运维人员具备初步的配置、运维及故障排查的能力；对于系统集成所涉及的技术和操作流程，提供清晰的文档和培训资料。

3. 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具体详见“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 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施工资质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二) 施工地址：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

(三) 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将机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包括机房设计、施工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按照甲方对工程基础和墙面板材等参数要求，乙方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属整体一次性建设。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类），具体包括以下四个分项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实施地点	主要内容
1	主机房配套工程	A1 楼一层	机房装饰装修、机房电气、防雷接地、机房内综合布线、门禁及视频监控等
2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	B2 楼一层	机房装饰改造、机房电气、防雷接地、综合布线、操作台及电视墙基础配套、室外安防前端管线等
3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	A1/A2/A3/B1/B2/B3/C2 各楼会议室	会议场所强电配电、音视频及控制线缆敷设、桥架配管、舞台幕布机械及安装辅材等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全楼各弱电间及终端	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各网络跳线及电话跳线的供货、端接、整理与标识

本项目供应商须完成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招标清单内的设备材料供应、运输保管、安装施工、系统调试、配合联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并对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2.5.1.2 主机房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主机房位于 A1 楼一层，面积约 252 m²（含 UPS 机房约 50 m²），用于部署内网、外网、政务外网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和网络安全设备，是迁址后全中心信息系统的应用中心和数据服务中心。主机房建成后须达到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中 B 级要求及等级保护 2.0 三级中机房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分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以下五个专业系统：

(1) 机房装饰装修系统：地面砂浆找平及防尘处理、地面橡塑保温、空调区防水围堰、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高度 300mm，含支架、斜坡、踏步、挡鼠板）、不锈钢踢脚线；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墙面岩棉保温、机房专用彩钢板饰面、复合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地弹簧门；顶面防尘处理、吊顶保温及收口角线等。

(2) 机房电气系统：壁挂式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UPS 输入输出电缆、列头柜电缆、精密空调电缆、机柜电缆、UPS 至电池连接线的敷设与端接；照明、插座、信息插座及配管配线；金属槽式桥架、JDG 配管、金属软管敷设；LED 平板灯具、应急及疏散照明安装；机柜工业连接器、设备抗震底座制安；精密空调铜管敷设及保温、空调上下水管道安装等。

(3) 防雷接地系统：防静电地板下等电位联结铜箔网格及紫铜带敷设、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各级别接地导线敷设端接、三相电源防雷模块及电源防雷器安装，并与大楼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4) 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区域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配线架及理线架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室内多模光缆敷设与熔接、网络及光纤跳线配置、光纤桥架及开放网格桥架安装、设备支架及空调室外机支架制安等。

(5) 机房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区域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及存储硬盘、POE 接入交换机的安装调试；指纹密码刷卡读卡器、电磁锁、电插锁、出门按钮等门禁设备安装调试及 IC 卡配置。

2.5.1.3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消防安防控制室位于 B2 楼一层，面积约 156.12 m²（含服务器区），用于部署消防系统各类监控主机、报警控制设备和安防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的网络设备、图像存储设备、报警主机及中控大屏。

本分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1) 机房装饰改造系统：原有天棚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刮腻子及吊挂式吊顶、吊顶保温；楼地面防水处理；墙面内保温及防火涂料、吸音隔音墙面处理、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面；空调区防水围堰、地漏、挡鼠板、孔洞防火封堵、吊顶开孔等。

(2) 机房电气系统：市电配电箱供应安装；自本楼上级配电柜至本室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空调电缆、机柜电缆、电池墙及操作台电缆、UPS 至电池连接线的敷设与端接；金属槽式桥架、配管、插座、接线盒安装；工业连接器及 PDU 配置、设备抗震底座制安；精密空调进排水管道安装；安防设备后备蓄电池配置等。

(3) 防雷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导体敷设端接、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三相电源防雷模块安装。

(4) 综合布线系统：室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配线架及理线架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室内多模光缆敷设与熔接、网络及光纤跳线配置、金属槽式桥架安装等。

(5) 监控中心配套及室外安防前端配套：六工位操作台、电视墙底座（适配 46 英寸 LCD 拼接屏 4 行 6 列布置）、LED 长条屏安装支架的供应安装；HDMI 高清线配置；空

调室外机支架及 C30 混凝土基础制安；室外单模光缆桥架内敷设、光纤盒及光纤跳线配置、POE 接入交换机安装；室外安防箱供应安装；前端摄像机电源线、信号线及控制线敷设等。

2.5.1.4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市疾控中心新址会议场所包括教室（理论教学、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学术研讨室、中型会议室、多功能厅、指挥决策调度大厅、实战应急演练厅等，具体房间清单如下：

序号	房间名称	位置	面积 (m²)
1	教室：理论教学（3 间）	A2 一层	60
2	教室：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2 间，普通教室）	A2 一层	116
3	教室：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2 间，计算机教室）	A2 一层	116
4	学术研讨室	C2 三层	80
5	中型会议室（6 间）	A3/B3 连廊 2 间、B2 四层 1 间、A1 二层 1 间、A2 一层 1 间	小于 80
6	多功能厅 1	C2 三层	600
7	多功能厅 2	B1 一层	250
8	指挥决策调度大厅	B2 四层	174
9	实战应急演练厅	B2 二层	900

本分项工程为上述会议场所的管线及安装配套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1）强电配电：各会议室配电箱供应安装，会议设备供电电缆（YJV 系列）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RVV 电源线敷设，设备抗震底座制安，PDU 配置等。

（2）音视频及控制线缆敷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专业话筒线、手拉手会议话筒线、扬声器线缆、RVVP/RVYJY 信号控制线、射频同轴电缆等的敷设、端接与测试；音频跳线及成品网线配置。

（3）桥架配管：金属槽式桥架、金属软管敷设，吸顶音箱开孔等。

（4）舞台幕布机械配套：幕布轨道、灯光吊杆、幕布吊杆、钢丝绳、滑轮固定装置、限位开关等的制作安装。

（5）安装辅材配套：音箱插头、音频插头、卡农头、DB9 接插件、专业灯钩、保险绳等连接与安装辅材的供应安装。

2.5.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基本要求

市疾控中心迁址后将建设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含门禁、视频监控、能效、楼控、实验室自控）等网络。本分项工程范围仅为各网络的跳线配套，包括：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各弱电间跳线及房间内信息面板到终端设备跳线，电话跳线的供货、端接、整理、标识，并配合网络开通测试。建筑物水平布线、信息插座面板、弱电间配线设备及主干缆线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

(一)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 适用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462-2024）；
3.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6. 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如各标准及规范对相同内容有不同规定时，应遵循更严格的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 乙方须承诺，本工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均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及合同附件所列出的规格、型号、产地和数量进行采购，并须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条 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 工程施工总价款： 本合同采用以清单报价为基准的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 中期款：施工进度进行至 50%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70%；

3. 竣工结算：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认定工作量对应工程金额的 85%，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计结束后乙方先行交付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 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

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内容及价款调整。

第六条 工程期限

（一）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施工最后期限（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完工时间预计：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工期顺延的情形：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2. 因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增加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2. 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 and 施工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程序及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
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配合工作，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通知乙方纠正；
5. 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相应的办公条件、材料堆放场所；
6. 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给第三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附件，应共同遵循；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 (1)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 (2) 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 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4.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机房材料采购、与业主协调、机房基础设计、整体施工等工作；
5. 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设计图和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并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后移交甲方；
7. 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验收交付使用；
8. 负责培训甲方使用和管理本系统的人员；
9.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10.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1. 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及地方安全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向工程总包单位支付现场管理费用。
13. 工程发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审核费用按工程审减金额的 8% 计取，上述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此金额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甲方提供封闭场所供乙方保管材料使用。
-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
- （三）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一）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实施。
- （二）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双方应在变更协议中明确价款调整方式和金额。
-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工程验收

(一) **隐蔽工程验收：** 凡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二) **阶段验收：** 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阶段验收。

(三)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四)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一) **保修期限：**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保修范围：**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乙方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施工人员所接触的甲方专有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三)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_年。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乙方应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防尘、降噪等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甲方正常运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施工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3.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_____日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

(四) 合同解除后, 已完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按实结算已完工程价款。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七：保密协议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参数(如有)响应表等)

- 注：1.如有分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评审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施工工期	项目类型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12-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2-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2 项目经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2.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3. 机房配备建设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
5. 文明、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6. 劳动力材料机械计划及措施
7. 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
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